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宜州区科学技术局的构建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构建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基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宜州市姦木天虫蚕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65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